

北京市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总分 110 分）

（根据 2016 年本科专业评估试点修订）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权重）
1. 生源质量与学生发展（10）	1.1 生源质量（0.5）
	1.2 学生指导（0.3）
	1.3 管理服务（0.2）
2.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15）	2.1 目标定位（0.4）
	2.2 制订完善（0.2）
	2.3 方案执行（0.4）
3. 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15）	3.1 课程体系（0.4）
	3.2 实践教学（0.3）
	3.3 教材建设（0.1）
	3.4 培养模式（0.2）
4. 毕业要求与目标达成（15）	4.1 毕业要求（0.2）
	4.2 目标达成（0.2）
	4.3 创新创业（0.3）
	4.4 毕业发展（0.3）
5. 师资队伍与教学投入（20）	5.1 基本情况（0.2）
	5.2 综合能力（0.3）
	5.3 教学投入（0.2）
	5.4 教师发展（0.1）
	5.5 国际化水平（0.2）
6. 教学条件与学科支撑（15）	6.1 教学条件（0.1）
	6.2 教学经费（0.2）
	6.3 实习基地（0.3）
	6.4 学科支撑（0.3）
	6.5 数字资源（0.1）
7. 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10）	7.1 质量监控（0.3）
	7.2 跟踪评价（0.3）
	7.3 持续改进（0.4）
8. 专业特色（10）	专业特色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通用指标体系与基本要求

（本指标体系与基本要求除 2 个一级指标“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1 个二级指标“毕业要求”外，适用于各本科专业。）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权重）	基本要求
1. 生源质量与学生发展（10）	1.1 生源质量（0.5）	有积极、有效的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生源质量与发展态势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和目标。
	1.2 学生指导（0.3）	能持续跟踪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制度和措施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订的学习成果要求。
	1.3 管理服务（0.2）	有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转学、转专业、学分认定、学习年限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学籍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15）	2.1 目标定位（0.4）	有公开、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2.2 制订完善（0.2）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制度，能够根据国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社会需求变化、学校和专业自身发展等进行定期评价与修订。培养目标的制订、修订过程有行业专家和毕业生代表参与，并取得良好的实质效果。
	2.3 方案执行（0.4）	有制度和措施保障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类、专业类和实践类等课程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出，课程开出率能够满足专业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权重）	基本要求
3. 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15）	3.1 课程体系（0.4）	课程体系设置依据科学充分，内部各课程模块关系合理，能够覆盖本专业知识领域，体现专业教育、素质教育与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课程体系设置有本专业领域行业专家参与，并取得良好实质效果。课程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课程教学符合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能够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3.2 实践教学（0.3）	有与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学习成果要求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与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符合教育部关于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
	3.3 教材建设（0.1）	重视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建设、选用以及内容更新，教材和教学资料与课程和实践教学要求相适应。教材与教学资料建设与选用的思路、举措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与目标，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3.4 培养模式（0.2）	积极探索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4. 毕业要求与目标达成（15）	4.1 毕业要求（0.2）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见附注），且能够体现专业特色；所覆盖的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4.2 目标达成（0.2）	专业学习成果能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有目标达成评价体系，并能够对自身学习成果达成进行评价。
	4.3 创新创业（0.3）	建有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校生创新创业课程与学分以及创新创业活动、成果和发展态势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4.4 毕业发展（0.3）	毕业生的去向、就业及职业发展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权重）	基本要求
5. 师资队伍与教学投入（20）	5.1 基本情况（0.2）	专业教师数量足够，结构合理，教学能力、学术水平满足教学需要并能够有效保证课程体系的实施和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且有国内外同行及行业专家参与教学活动。
	5.2 综合能力（0.3）	专业教师能够明确自己在学生学习成果达成及评价过程中的责任和任务，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专业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5.3 教学投入（0.2）	有制度措施保障专业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业指导。专业教师认真备课、授课和对学生的学业指导，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高层次教师参与本科专业教学、教改、教研比例高，且效果良好。
	5.4 教师发展（0.1）	有教师职业发展制度和措施，能够定期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供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在职进修等职业发展机会，教师参与程度高，并能有效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5.5 国际化水平（0.2）	重视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有相应的制度保障，采取的措施和效果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
6. 教学条件与学科支撑（15）	6.1 教学条件（0.1）	教学设施、公共基础设施、信息化平台以及图书信息资源的数量与功能满足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的需要。建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并能够有效实施。
	6.2 教学经费（0.2）	教学经费充足，教学经费使用和管理规范，教学经费投入能够有效保证课程体系的实施和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
	6.3 实习基地（0.3）	重视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和校企合作育人平台，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有效支持。
	6.4 学科支撑（0.3）	学科支撑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要求，学科能够有效辐射和带动专业建设和本科教学，学科队伍成员参与本科教学比例高、效果好。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权重）	基本要求
	6.5 数字资源（0.1）	有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的数字化教学平台与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且运行有效；重视数字化课程资源和教学资源建设，有制度和措施保障；数字化课程和教学资源运用效果良好。
7. 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10）	7.1 质量监控（0.3）	建有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能够依据质量要求实施过程监控和定期质量评价。
	7.2 跟踪评价（0.3）	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定期对专业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7.3 持续改进（0.4）	质量监控与评价的结果被有效地用于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
8. 专业特色（10）	专业特色	专业办学中逐渐积累形成在专业设置、服务面向、课程体系、培养模式等方面独特的优势，并得到社会与同行的认可。

《“二级指标 4.1 毕业要求”【附注】》

专业制订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并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 （1）掌握通识教育类、学科基础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具有国际视野。
- （2）能够应用本学科基本原理、方法对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并形成解决方案。
- （3）能够恰当使用现代工具，对本专业领域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完成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任务。
- （4）能够使用书面和口头表达方式与国内外业界同行、社会公众就本专业领域现象和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
- （5）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在本学科及多学科团队活动中发挥个人能力，并能与其他成员进行协调合作。
- （6）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有创新创业能力及不断学习与适应发展的能力。
- （7）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本专业领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能够在本专业领域实践活动中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